

退耕还林前后农户收入结构比较

王兵, 侯军岐*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北京 100085)

摘要 以陕西省米脂、安塞和麟游3个县的205农户的实地调查数据为依据,对退耕还林前后农户收入进行分析。研究表明,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对中低收入农户的收入有很大的促进,成功地改善了绝大多数农户的收入结构,使之趋于合理。

关键词 退耕还林; 农户收入; 聚类分析

中图分类号 F3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04-01224-01

退耕还林政策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建构可持续发展平台的重大举措,也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结构调整的有效途径,直接关系到农民生活以及长远利益。该工程从1999年开始在陕西、甘肃、四川3省试点,到2003年底已覆盖了全国2万多个乡镇,10万多个自然村,6000万多余农户。工程实施后,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它不仅能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改善其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自然基础,而且能增强其为全国提供生态服务的能力,在对退耕户进行补贴的前提下,农户节省了生产投入,并拥有更多的富余劳动力和劳动时间,提供了从事非农生产活动的可能性,有助于缓解贫困状况^[1]。笔者从陕西省米脂、安塞、麟游3个县205个农户的实地调研数据出发,比较农户退耕还林前后农户收入结构的变动特点及趋势,并且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1 样本选择及数据来源

样本选择第1步,由北向南抽取陕西省黄土高原地区3个退耕还林集中县米脂、安塞、麟游作为研究对象。第2步,按地理位置在抽出的区(县、市)中各抽出8个样本乡镇,抽样得到的样本镇分别是米脂县龙镇、高渠乡、杨家沟乡,安塞县的镰刀湾乡、真武洞镇、高桥乡,麟游县的招贤乡、九成宫乡,调查共发出问卷205份,有效问卷177份。

2 农户收入状况

2.1 农户收入来源 农户收入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打工收入、农业收入和补助收入^[2]。其中打工收入是农户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技术程度高的农户选择农、林生产增加收入。根据农村收入来源,选取农户总收入、打工收入、补助金等3项指标作为变量,进行聚类分析。

主要使用欧氏距离平方作为变量距离测度的方法进行抽样,并将农户编号作为标识变量。使用分层聚类的方法^[3],抽样中有28个遗失数据,原因是这6家农户1999年的总收入和打工及副业收入没有了解到,实际有效数据为177个,占调查总数的86%。

由表1可知,第1组95户,总收入和打工收入均低,退耕前这些农户的平均年收入为2288.5元、外出打工平均收入为392.8元,占总收入的17.2%。第2组52户,总收入和打工收入一般,户均总收入为6402.2元、打工收入为3792.1元,打工收入占总收入的59.2%。第3组22户,总收入和打工收入较高,平均户均总收入为10802元、打工收入为8972.7元。打工收入占总收入的83.1%。第4组8户,总收

入和打工收入最高型,平均户均总收入为20392.5元,打工收入为19300元,打工收入为总收入的94.6%。

分组	调查户数	退耕前		退耕后		补助金
		总收入	打工及副业收入	总收入	打工及副业收入	
1	95	2288.5	392.8	7851.5	2676.2	1368.1
2	52	6402.2	3792.1	10858.9	7126.9	1708.2
3	22	10802.0	8972.7	15065.2	12132.3	1269.8
4	8	20392.5	19300.0	40574.3	26062.5	2318.0

2.2 2004年收入与退耕前比较

2.2.1 总量大幅增加。退耕后与退耕前相比1~4组的户均年总收入分别增加了5563.4、4566.7、4263.2、20181.8元,打工及副业收入分别增加了2283.4、3334.8、3159.6、6762.5元。说明退耕还林实施以来农户的收入水平有了明显的改善,大部分被调查农户的收入都增长迅速,农村有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2.2.2 补助金分配不均。1~4组的户均补助金分别为1368.1、1708.2、1269.8、2318元。分别占总收入的17.4%、15.7%、8.4%、5.7%,收入最高者的补助金最高,这说明收入最高者在退耕还林补助金的分配中占有优势。1000~2000元的补助金在绝大多数农户收入中占非常重要的部分,补助金直接影响总收入水平。

2.2.3 总体收入趋于多元化。4组总收入增长按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分别为:243.1%、69.6%、39.5%、98.9%,打工及副业收入增长为:581.3%、87.9%、35.2%、35.0%。低收入者的增长速度最快,而且收入增加来源是补助金和打工收入。退耕前打工及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17.2%、59.2%、83.1%、94.6%;2004年的打工及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34.1%、65.6%、80.1%、64.2%。退耕还林后中低收入的打工及副业收入所占比例大幅增加,分别为16.9%、6.4%;高收入的打工及副业收入所占比例有所减少。

3 农户收入变化分析

3.1 中低收入层变化 中低收入者在退耕还林后,多出去打工,收入增加明显,退耕还林补助金的发放也是低收入者重要组成部分,占到15%以上,相当于很多农户退耕前的总收入。农业收入并没有明显减少,但是农业劳动时间明显减少。调查发现,农户退耕还林的土地大多数是较远、较分散的次等地。退耕的土地没有给农户带来大的损失,而退耕还林的补助金或者补助粮食,给他们出去打工提供了基本保障。农户原来很少打工,现在打工收入从无到有,从少

作者简介 王兵(1981-),男,河南沁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管理。* 通讯作者,教授,博士生导师。

收稿日期 2006-09-29

(上接第1224页)

到多,外出打工收入翻了数番,使农户的总收入大幅增加。

3.2 较高收入层变化 较高收入者总收入增加速度较慢,打工收入总量增加,相对比例有所下降,没有其他3组增加速度快。总收入增加来源于农业收入、打工及副业收入、补助金3方面。这些本来打工收入占到83%的主要收入增加缓慢,所以这一层次虽然收入也有增加,但是比起低收入农户来说增加缓慢,这部分人生活没有太多改变,以前的土地也多是让别人耕种,外出所从事的工作的工资没有明显的增长,所以收入增加较慢。

3.3 提高收入层变化 最高收入的8户农户,年收入速度增加很快,调查发现,这部分农户的退耕还林地比较多,有的甚至达到2.67 hm²/户以上,这部分农民在农村中本来地位很高,在农村中自己担任村干部或者是村干部的亲朋好友,在政策落实的时候,往往很占优势,能够分得更多的资源。由于这

些农村中的高收入者的原来收入本来起点很高,在全国经济持续发展的时候,他们的收入增长形势看好。

4 结语

退耕还林确实使大部分农民的收入大幅增加,补助金在他们的收入比例占有重要部分,打工收入也有所增加。应考虑补助金影响到90%的农民收入问题,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的打工及副业收入,解决退耕还林后农民收入的根本问题。增加低收入者的就业岗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更多的提供工作机会,使供那些刚刚减少劳动时间的低收入农民能够有持续增长收入的来源支持。

参考文献

- [1] 王治海.退耕还林政策变迁探析[J].生态经济,2006(3):13-15.
- [2] 史清华.农户经济活动及行为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
- [3] 薛薇.SPSS统计方法及应用[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5.
- [4] 卢东宁.西部退耕还林的制度变迁思考[J].农村经济,2006(5):17-20.
- [5] 朱山涛,张世秋,陶文娣,等.影响退耕还林农户返耕决策的因素识别与分析[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5(5):18-21.